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台政发〔2024〕9号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台儿庄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24年3月26日，区政府公布了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《台儿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决定对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区住建局承办的《台儿庄玉兰路、康泰北路建设项目》调出目录。

二、将区生态环境分局承办的《台儿庄区城乡供水地表饮

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》决策事项调入目录。

三、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，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。必要时开展决策后评估，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(调整后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完成时间
1	台儿庄区碳达峰工作方案	区发改局	2024 年 12 月
2	台儿庄区九星山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	区民政局	2024 年 12 月
3	台儿庄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	区住建局	2024 年 12 月
4	台儿庄区城乡供水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	区生态环境分局	2024 年 12 月